

# 聘请法律顾问协议书

聘请方（甲方）：神木市防处办

受聘方（乙方）：陕西神东律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贺春旺、王吊芳、王支林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条款：

## 第一条 法律顾问的职责和服务范围

法律顾问的职责是在“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基础上，担任甲方法律顾问，并为陕西顺腾建设有限公司及王和平专案组提供所需的法律服务，具体工作范围是：

- 1.防处办单位所需法律服务事务；
- 2.陕西顺腾建设有限公司及王和平专案组所需法律服务；
- 3.防处办工作人员法律培训及相关法律咨询；
- 4.甲方需要的其他法律事务。

## 第二条 服务方式

1.乙方指派专业律师团队为甲方日常提供法律顾问事务服务，其中贺春旺律师为团队负责律师；专项法律事务(包括诉讼、仲裁、行政复议及申诉等事宜)由乙方根据具体情形指派专业律师承办；

2.乙方顾问通过电话、E-mail、律师走访、接待甲方来访相结合的方式，采取不固定联系的工作方法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3.甲方遇有法律事务时可随时与顾问律师联系，由顾问律师去甲方或甲方派员来乙方研究解决。在被指派的顾问律师出差或请假期间，可由乙方指派符合甲方要求的其他律师暂时履行职责；

4.乙方不定期向甲方提供法律信息服务，并就甲方已经发现或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提供防控及应对建议。甲方若有需求，也可随时要求乙方提供特定的法律信息。

## 第三条 甲方责任

-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信息、文件、



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 2.甲方在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时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
- 3.甲方应对法律顾问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条件；
- 4.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律师代理费和工作费用；
- 5.乙方代理甲方参与诉讼、仲裁、行政复议活动，甲方应及时安排经办人员、调取相关证据，协助乙方的应诉工作，共同在诉讼、仲裁、行政复议中维护甲方利益。

#### 第四条 乙方责任

- 1.乙方在担任甲方法律顾问时必须遵守法律，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审慎、勤勉、尽职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法律事务工作，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2.乙方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对出具法律文件的合法性及时效性负责。
- 3.乙方在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第三人(包括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 4.乙方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 5.乙方对其获知的甲方机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6.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 第五条 法律顾问费

- 1.乙方法律顾问费为贰拾万元人民币/年，本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支付顾问费，乙方需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户名：陕西神东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黄庄支行

帐号：61050169513700000703

-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日常法律顾问服务之外的专项法律服务时，甲方应在法律顾问费之外另行支付律师代理费。代理费的具体金额应根据专项法律服务的实际情况和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 顾问律师为甲方办理法律事务时，甲方应按规定承担合理的差旅费，行政、司法、鉴定、评估、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发布有关声明、公告、致函等文书的费用，因业务需要支出的翻译费等其他费用。

#### 第六条 法律顾问聘期

1. 本常年法律顾问的期限从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到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2. 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续签。合同期满后，甲方交办的法律顾问工作延续进行的，甲方应当按双方协商约定的费用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

#### 第七条 其他

1.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订立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神木市防处办

代表：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乙方：陕西神东律师事务所

代表：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